项目名称：2026年度徐州高新区雨、污水泵站看护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M-G2026-001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投标人：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

账号：320006609013001448991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方（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项目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州高新区雨、污水泵站看护市场化项目

项目内容：15 座有人值守与 9 座巡视泵站及相关设施的运行与看护，包含但不限于泵站及附属设施看护、运行操作、记录统计、信息上报、基础保洁及防汛保障等。

运行看护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作业内容

泵站运行及看护

1、提供泵站运行及看护人员；

2、确保泵站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泵站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含垃圾外运、基础保洁）；

4、各类制度、标识、标牌、安全警示标识标志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更新；

5、汛期防汛。

三、乙方服务及质量要求

1、确保雨水泵站标准内降雨立交桥下、道路等泵站服务范围应无积水，车辆正常通行；污水泵站保持正常液位，汛期、检修减产等特殊情况服从调度。

2、在设备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3、发现并及时上报泵站机电设备、安防设施故障等问题。

4、保持泵站整洁，每日打扫泵站室内、院内卫生，个人物品放入柜中，配置大型垃圾桶，垃圾及时外运；配电室、控制室不得堆放、摆放各类无关物品。

5、做好水泵运行记录，记录按规范填写，字迹清晰。

6、未接到上级通知，严禁与泵站运行无关人员进入泵站，确需进入泵站的报徐州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并做好来人来访记录。

7、泵站运行看护人员生活设施、保洁用品由中标单位统一配备。

8、泵站电源一律禁止私自外接；泵站房屋除值班室外，其余房屋不得私自占用。

9、运行看护单位加强对运行看护人员操作及安全培训，掌握泵站内机电设备性能，熟悉操作规程，明晰泵站操作顺序；

10、汛期应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责任心，轮休时应随时听从徐州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的调度指挥，在有防汛任务时不当班人员仍要到岗协助当班人员处理排水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泵站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排水。

11、泵站内现有供水设施、生活设施设备及值班室、休息室、厨房、卫生间设施设备看护由乙方负责。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看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泵站运行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运行班长5人，泵站操作人员21名，运行班长、泵站操作人员须持有电工证或泵站操作（运行）工证。

★拟任项目经理须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敬业精神，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15日根据上月工作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粮库排涝泵站、徐村闸、毕庄强排泵站、湘江路地下道排涝泵站、汉王委梭补水泵站、缮维石材城强排泵站、五园强排泵站、康平路地道排涝泵站、二号提污泵站、三号提污泵站、五号提污泵站、城南提污泵站、三堡提污泵站、五园提污泵站、高家营提污泵站、滕寨提污泵站、二堡东西沟提污泵站、经纬路排涝泵站、湘江路（长安路口）排涝泵站、四堡提污泵站、珠江东路（消防车厂）排涝泵站、拖龙山路排涝泵站、欣丰路排涝泵站、安科园排涝泵站。

（3）验收方式：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服务直接现场验收。

（4）验收内容：15座有人值守与9座巡视泵站及相关设施的运行与看护。

（5）考核验收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月度考核，由职能科室组织实施。每月10日前职能科室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月得分。

六、合同价（承包费）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元（小写金额：1265572.08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40%）即￥__（小写），人民币___（大写）；剩余百分之九十（60%）的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的1/12）*3，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26557.2__（小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大写）；剩余百分之九十（90%）的价款按季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的1/12）*3，为：￥284753.72（小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贰分（大写）。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经单位考核后，按考核标准付款。（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包费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付款。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按[（100-实际得分）/100]*看护费用，扣除后支付；90—80分（含80分）之间的，按[2*（100-实际得分）/100]*看护费用扣除后支付；80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承包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管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调度、管理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相关事项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服务期内，泵站看护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费按时支付到位。

2.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急值班点一处（具体位置由甲方确定）。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行业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调度、管理。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业务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完善看护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运行管理，如因运行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连续 2 日有 2 个以上的泵站看护人员不在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看护队伍进场看护。

3.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期内，如发现设施被盗，乙方应立即通过报警等方式采取追缴及补救措施；如发现设施因非人为操作原因发生损坏或故障造成排水设施功能缺失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赔偿。

6. 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水务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7. 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因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3 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企业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一）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看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承包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设施数量和正常设施功能状态不变。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看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如在合同执行中出现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 1 号楼 4-5 层

电　话：0516-8[illegible]

电子信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2026 年 8 月 28 日

徐州高新区泵站运行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保障徐州高新区泵站的完好和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高新区泵站市场化运行与看护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泵站运行与看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泵站运行与看护水平，做到科学、规范、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新区泵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目标

根据泵站运行与看护标准，强化高新区泵站市场化运行与看护监督考核，建立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城市排水运行与看护体系，不断提高高新区泵站运行与看护公共服务水平。

三、运行与看护范围

1.15座有人值守与9座巡视泵站及相关设施的运行与看护。

四、泵站的运行与看护内容及标准

（一）泵站的运行与看护内容

泵站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泵站值守与看护、基本运行操作、泵站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以及基础保洁等。

1.泵站值守与看护

（1）实行专人值守看护，做好泵站整体看护，及时发现并上报设备异常、安全隐患及治安消防风险。

（2）加强泵站治安保卫，妥善保管工具、材料以及值守用品；严格执行人员出入登记制度，保障监控、报警等安防设备完好有效。

（3）进入配电间、变压器间、高压配电间等区域巡检时，规范穿戴安全防护装备，随手关门，落实防小动物、防火、防汛、防雨雪及通风等措施。

（4）设备不停电巡视时保持规定安全距离；雨天、冰雪天气室外巡视注意防滑，雷雨天气避免室外巡视与操作，做好防雷防护。

2.基本运行操作

（1）负责泵站电气设备及机电设施的日常操作，确保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完好可靠。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严禁湿手触摸电源开关及带电电气设备，不得擅自移动任何设备上的安全标识牌。

（3）规范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绝缘杆、安全帽、验电器等安全工器具。

（4）操作时发生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时，按应急预案快速处置，保护事故现场，及时上报。

3.泵站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

（1）建立健全泵站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管理体系，按要求规范填写各类记录与报表。

（2）运行记录、统计报表须保证完整、真实、准确，字迹清晰，由当班看护人员签字确认。

（3）记录与报表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按月、年度整理归档保存；如需修改，须加盖修改章，严禁随意涂改。

（4）在纸质记录归档的同时，同步形成电子文档留存，便于查阅与管理。

4.基础保洁

（1）负责泵站管理区域日常环境卫生保洁，保持站内环境整洁有序。

（2）保洁及设备保养时，严禁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作业不得使水溅至带电部位、电缆头等关键部位。

（3）及时清理站内杂物、垃圾，保持配电间、设备区域、通道等场所干净整洁，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定期清理格栅机前水草、垃圾，防止堵塞格栅机影响泵站正常运行。

（4）保洁作业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要求，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损坏各类设施及安全装置。

五、运行与看护职责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泵站运行与看护工作计划制定、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市场化的招标工作；负责对泵站运行与看护市场化中标单位的监督、技术指导、方案审查和考核工作。

六、运行及看护管理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1

七、考核职责及分工

1、考核职责：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泵站运行与看护进行检查考核，做好相关资料的统计、记录及汇总，建立健全全面巡（检）查和抽查的考核机制。

2、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3、考核范围：泵站运行看护与管理

八、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月度考核，由职能科室组织实施。每月 10 日前职能科室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月得分。

九、经费拨付

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付款。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按[（100-实际得分）/100]*看护费用，扣除后支付；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按[2*（100-实际得分）/100]*看护费用扣除后支付；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承包费。

附件 1：

高新区泵站运行及看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扣标准	得分
1	组织机构（28 分）	组建管护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按照管理单位下达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每月 25 日前制定次月管理详细计划并报市政管理科批准。（5 分）	工作机构组建未健全的，扣 0.5 分；未制定工作职责、规章制度、考核机制的，每项扣 0.5 分；责任不落实的，扣 0.5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0.5 分；未按照要求制定每月看护详细计划的，扣 2 分。	
		岗位人员要求（18 分）	必须持证（电工证或泵站操作工证）上岗，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脱岗，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泵站运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发现他人（非中标单位）顶岗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未统一着装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台账资料管理（5 分）	未做好设施看护、运行记录、防汛抢险等台账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	日常看护巡查（20 分）	按照巡查工作内容，及时掌握设施、设备完好状况。（20 分）	未按要求巡查或未及时发现设施存在问题的，一次扣 2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3	看护运行（48 分）	泵站运行操作（20 分）	未及时开泵，一次扣 0.5 分，造成积水、污水外溢等产生社会影响，一次扣 2 分；未及时开启清污设备，一次扣 0.5 分，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2 分；未及时切换电源，一次扣 0.5 分，造成积水产生社会影响，一次扣 2 分；未执行调度指令 1 次 1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泵站的环境卫生（6 分）	值班室、配电室、控制室、泵房等室内区域未保持整洁、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院内基础保洁及生产垃圾清理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院内环境卫生未保持整洁、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	
		泵站安全管理（10 分）	非运行工作人员未经管理单位允许进入泵站	

			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对消防器材不能熟练操作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违规用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违规在泵站院内动用明火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在 1 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的，扣 0.5 分；未开展泵站危险源辨识的，每座泵站扣 0.5 分。	
		泵站防汛及应急抢险（12 分）	汛期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汛前未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扣 1 分；汛前未组织演练的，扣 0.5 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	
4	社会舆论（4 分）	社会负面影响（4 分）	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有新闻媒体等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2 分。	

备注：1、附件中分值满分 100 分，各项分值扣完为止。

2、由于管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重大失误或影响计扣分值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另行决定。

3、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调度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用；合同期内两次不服从调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